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王能能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2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0040的公告。

2020年9月23日，公司收到董事王能能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王能能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价格 (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能能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2日	209,175	11.99	0.03%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3日	783,525	11.99	0.11%
	合计		992,700	11.99	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能能	合计持有股份	3,971,188	0.55%	2,978,488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797	0.14%	9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8,391	0.41%	2,978,391	0.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能能先生本次减持除交易方式由集中竞价方式调整为大宗交易方式外，减持数量、减持承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王能能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王能能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